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开)文综罚字〔2025〕第 25 号

当事人：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592903413U

法定代表人：王树来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南城街交口新隆轩 20 号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及时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且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因无法与上述单位取得联系，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有关文书，2025 年 7 月 29 日 20 时 8 分，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官方公众号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企业予以责令改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责令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及时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按要求到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告》公示期已满三十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视为《通告》已送达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送达《通告》后，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责令改正期限十五日已届满。期间，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025 年 9 月 18 日 8 时 32 分，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树来，王树来预留的电话号码 130 3229****接听人为女性，明确表示自己不是王树来，姓陈。

2025 年 9 月 19 日 15 时 08 分至 15 时 11 分，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至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南城街交口新隆轩 20 号进行检查。经查，该地址现为天津南开****门诊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勘验，询问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2025 年 9 月 24 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作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后一次核准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25 年 7 月 29 日，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催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过程中，因通过走访当事人住所地址和拨打当事人预留的电话号码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有效联系，遂通过官方公众号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企业予以责令改正的通告》，责令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及时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按要求到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

社企业予以责令改正的通告》公示期已满三十日，依法应视为送达当事人。后至2025年9月11日，责令改正期限十五日已届满，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向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陈述、申辩且仍未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万元或提交相应保额20万元的银行担保。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证：

1、《关于对未按时缴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企业予以责令改正的通告》《线索移送函》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及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住所地址不存在其办公场所；

3、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截图4张，证明当事人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TJ00404）系有效行政许可证件和预留联系方式的情况，以及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或者提交相应保额不低于20万元的银行担保的事实客观存在；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为合法注册的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具备承担相应行政法律责任主体资格；

5、现场检查录像资料和通话录音资料刻录光盘1张、中国联通APP详单查询截图1张，证明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预留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

以上证据由本机关执法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本机关决定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当事人作为依法设立的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当前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为0万元，应当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或者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20万元的银行担保，且经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案当事人应予行政处罚。

2025年9月28日，我局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故于天津市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网（www.tjnk.gov.cn/WHLY251/ZXDT4026/202509/t20250928-7144306.html）向社会发布《关于送达天津市泳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金陆航



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市景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永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公告》，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开）文综罚告字〔2025〕第25号，告知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案拟处罚决定的公告期已满三十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开）文综罚告字〔2025〕第25号应视为送达当事人。自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五日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TJ00404）。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